|  |
| --- |
| **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（觀宏專案）異常通報表** |
| 本案電子簽證編號(E-CODE) | EVKH- | 臺灣接待旅行社 |  |
| 通報人姓名 |  |
| 本案團號 |  | 通報人電話 |  |
| 本團隨團人員□領隊 □導遊□翻譯  | 姓名： | 通報日期 | 　　　年 月 日 |
| 聯絡手機： | 投保責任保險：□ 旺旺友聯 □ 富邦 □ 台壽保 □ 華南 □ 新光 □ 安達北美洲□ 台灣 □ 國泰 □ 明台□ 其 他 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入境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出境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本案申請人數 | 人 |  |
| 案件說明 |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地點：  |
| 相關當事人及案情內容： **（**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**）** |
| 編號 | 旅客姓名 | 護照號碼 | (請敘述案件概況)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1. 事發2小時內完成通報：如因脫團、逾期停留、天災、車禍及事故等，造成傷亡或滯留緊急情事，應於填具本通報表完成通報程序。
2. 事發24小時內完成通報：如團員因家中有事需提早返國或遇生病情事，應填具本通報表完成通報程序。
3. 如遇天災、氣候或航班調度等突發狀況造成航班異動致入出境日期提前或延後，需於24小時前填具本通報表完成通報程序。
4. 工作日請電郵至交通部觀光署：sfgo@tad.gov.tw；電話：(02)2349-1500#8458。
5. 假日及夜間(17:30之後)請傳真至交通部觀光署FAX：(02)8772-2555；電話：(02)2349-1700。
6. 自觀宏系統上線後改以系統通報。
 |